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加科（加領域專長）暨加類科登記教育專門課程學科名稱相似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本中心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進行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加科（加領域專長）暨加類科登記教育專門課程學科名稱相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由本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相關科目之分科教材教法教師為當然委員，並依中心會議決議邀請相關系所教師為浮動委員，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參與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審查之相關系所教師將由本中心支付審查費。

第 3 條

本會主要任務為審議名稱不同但相近科目學分之認定。

第 4 條

本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第 5 條

本組織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